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09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王新义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10号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2023-009号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983,877.04万元,与2022年预计金额2,696,270.00万元相比,增幅为10.67%。

●2023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2,973,000.00万元,与2022年实际发生额2,983,877.04万元相比,降幅为-0.36%。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983,877.04万元,与2022年预计金额2,696,270.00万元相比,增幅为10.6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煤和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38,350.00	303,135.30	购入招采中心材料增加所致
	机械装备集团	4,050.00	5,184.31	
	平港(上海)贸易	2,600.00	2,866.22	
	平武工贸	65,000.00	65,172.59	
	小计	310,000.00	376,358.42	购入招采中心材料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包含电力、热力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100.00	7,058.22	
	天通电力	84,500.00	88,690.66	
	小计	92,600.00	95,748.88	
向关联人销售煤炭和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80,800.00	643,049.11	对焦化贸易煤炭销量和价格上升所致
	宝顶能源	110,000.00	119,382.08	
	京宝化工	104,400.00	122,219.69	
	平港(上海)贸易	115,000.00	119,728.89	
	首山化工	450,000.00	512,007.92	煤炭销量和价格上升所致
	中鸿煤化	110,000.00	124,873.96	
	平煤国际矿业	47,000.00	50,879.96	
	平武工贸	46,000.00	51,899.03	
	神马实业	3,000.00	3,257.66	
	建工集团	2,800.00	6,362.76	
	机械装备集团	4,000.00	4,687.11	
	小计	1,573,000.00	1,758,348.17	煤炭销量和价格上升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包含电力、供水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200.00	6,653.71	
	神马实业	15,800.00	16,174.47	
	小计	22,000.00	22,828.18	
为关联人提供劳务和勘探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370.00	5,614.00	
	小计	5,370.00	5,614.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维护、工程和劳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18,200.00	156,268.02	疫情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所致
	机械装备集团	26,200.00	25,980.11	
	建工集团	88,700.00	90,273.21	
	环保节能公司	9,900.00	9,715.90	
	小计	343,000.00	282,237.24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财务公司	3,800.00	3,410.50	
	小计	3,800.00	3,410.50	
其他:向关联人采购(包含购入固定资产、铁路专线使用、设备租赁、房产租赁、信息运维、爆破服务等费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入固定资产费用)	160,000.00	253,496.75	矿井智能化改造综采综掘机电设备升级改造所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专线使用费)	74,000.00	67,538.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其他)	58,000.00	58,380.51	
	易成新能	48,000.00	45,893.38	
	小计	340,000.00	425,309.04	
其他:对关联人销售(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200.00	8,111.83	
	京宝化工	1,500.00	1,721.24	
	中鸿煤化	1,800.00	4,189.54	
合计		2,696,270.00	2,983,877.04	

注:上年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2,973,000.00万元,与2022年实际发生额2,983,877.04万元相比,降幅为-0.36%,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煤和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03,135.30	300,000.00	
	机械装备集团	5,184.31	5,500.00	
	平港(上海)贸易	2,866.22	3,000.00	
	平武工贸	65,172.59	65,000.00	
	小计	376,358.42	373,5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包含电力、热力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7,058.22	7,000.00	
	天通电力	88,690.66	160,000.00	购入天通电力电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所致
	小计	95,748.88	167,000.00	
向关联人销售煤炭和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43,049.11	640,000.00	
	宝顶能源	119,382.08	120,000.00	
	京宝化工	122,219.69	120,000.00	
	平港(上海)贸易	119,728.89	120,000.00	
	首山化工	512,007.92	510,000.00	
	中鸿煤化	124,873.96	120,000.00	
	平煤国际矿业	50,879.96	50,000.00	
	平武工贸	51,899.03	50,000.00	
	神马实业	3,257.66	3,000.00	
	建工集团	6,362.76	6,000.00	
	机械装备集团	4,687.11	5,000.00	
	小计	1,758,348.17	1,744,000.0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包含电力、供水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653.71	1,000.00	销售电力减少所致
	神马实业	16,174.47	0	销售电力减少所致
	小计	22,828.18	1,000.00	
为关联人提供劳务和勘探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614.00	6,000.00	
	小计	5,614.00	6,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维护、工程和劳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6,268.02	150,000.00	
	机械装备集团	25,980.11	26,000.00	
	建工集团	90,273.21	90,000.00	
	环保节能公司	9,715.90	10,000.00	
	小计	282,237.24	276,000.00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财务公司	3,410.50	3,000.00	
	小计	3,410.50	3,000.00	
其他:向关联人采购(包含购入固定资产、铁路专线使用、设备租赁、房产租赁、信息运维、爆破服务等费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入固定资产费用)	253,496.75	25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专线使用费)	67,538.40	68,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其他)	58,380.51	71,000.00	
	易成新能	45,893.38	0	2022年购入储能电站所致
	小计	425,309.04	389,000.00	
其他:对关联人销售(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111.83	8000	
	京宝化工	1,721.24	1500	
	中鸿煤化	4,189.54	4000	
	小计	14,022.61	13500	
合计		2,983,877.04	2,973,000.00	

注: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毛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公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神马实业")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注册资本:104,417.5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公司名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建工集团")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4号院(移动公司办公楼西200米);

注册资本:297,650.91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水泥制品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储保管;装卸。

关联关系: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公司名称: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机械装备集团")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11号院(中平能化机械制造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63,207.4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易成新能")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2,161,880,058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6、公司名称: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平港(上海)贸易")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村520号31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机电设备及零件、钢铁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包括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的出口,以及铁矿石、铝土矿、氧化铝的进口),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7、公司名称: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天通电力")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亿元

经营范围: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及检测;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8、公司名称: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平武工贸")

住所:武昌区梅苑小区11-1号商网

注册资本:1,2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9、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京宝化工")

住所:宝丰县商酒务镇房庄村北

注册资本:40,10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硫酸铵、煤焦油、硫磺、粗苯、煤气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原煤洗选;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生产销售;煤炭、钢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0、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首山化工")

住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注册资本:110,699.9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1、公司名称: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中鸿煤化")住所:平顶山市石龙区关庄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煤气4.1亿立方米/年、煤焦油41000吨/年、粗苯9000吨/年、甲醇106000吨/年、硫酸铵、氧(压缩的或液化的)1200吨/年、氨5万吨/年、硫氰酸钠2500吨/年、硫代硫酸钠120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煤炭经营(散煤销售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41%的股份,为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2、公司名称: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平煤国际矿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北沿20号1号平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技术服务、咨询;销售焦炭、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煤炭;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3、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议案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注册资本:30亿元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关联关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4、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环保节能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卫东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第十八整层

注册资本:26,7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5、公司名称: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宝顶能源")

住所:浦东新区江东路1376号1号楼21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管张天良先生为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金融业务、商标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王新义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3/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2023年2月24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公司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王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投资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850万元,持有其45%股权;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出资5,850万元,持有其45%股权;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依照法规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投资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850万元,持有其45%股权;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出资5,850万元,持有其45%股权;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依照法规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报国资核准(备案);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	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简称"HTWO广州")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225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12(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LEEHYUKJOON(中文名李赫埈)	付强
注册资本	25,745万(美元)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公交站场管理;公路运营管理;广告业;自行车出租服务;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非关联方	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非关联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广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00194%;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34.99709%;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15.00097%。实际控制人: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	参与各方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股权结构(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HTWO广州以现金出资5,850万元,持股45%,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850万元,持股45%,交投集团以现金出资1,300万元,持股10%。
经营范围	燃料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委托加工、销售、服务及进出口;燃料电池相关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燃料电池零部件的保管和储存;燃料电池相关设施及设备的安装、保修、租赁及其他附带业务;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桩、发电机、模具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旨在贯彻国家战略,紧抓大湾区优化能源结构和黄埔区发展氢能产业的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

(二)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新设合资公司涉及合资方众多,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备案,该事项能否获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及时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另外,HTWO广州作为合资重要参与方、全球氢燃料电池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合资公司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涉及其多方面业务的审查,申报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

氢燃料电池汽车目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下游整车厂商的销售量、利润空间以及营运资金情况具有较大影响,从而传导至上游厂商,进而对公司燃料电池系统销售及回款等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特别是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氢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下游市场在短期内会受到补贴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价格冲击影响。如果公司现有布局的氢能重点城市示范城市的业务推广不及预期,以及相关奖励标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氢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与地方政策大力支持与鼓励的产业,国家与地方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但随着氢能源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政府可能会适时调整相关产业政策,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3.市场风险

当前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到关键技术不成熟、燃料电池成本较高以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个方面的影响,氢燃料电池汽车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仍有距离。燃料电池技术路线的发展情况与锂电池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均可能影响行业的发展进程,存在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在我国政策及市场的共同推动下,各方力量纷纷在燃料电池产业链内加快布局,并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响应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的变化,无法进一步提升在产品创新、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4.研发技术风险

氢燃料电池车属于新兴产业,技术支撑企业发展是这类产业的特征之一。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对技术的投入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迭代等方面不能准确判断并做出正确决策,未能及时实现研发技术创新,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随着本项目逐步实施,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管理方式及方法等无法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将有碍公司未来发展。同时,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此外,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中韩两国文化差异、经营管理理念不同等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无法及时有效整合,将可能造成管理成本过高,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 国际经贸风险

氢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发达国家对外技术出口管制的重点。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国际经贸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导致的对跨境投资、贸易、技术转让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尤其是韩国政府对技术出口的审批,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及业绩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紧紧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地处"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以"科技+能源"为引领,在能源产业链中积极抢抓机遇,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生态圈。作为广州市氢能和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发展联合会会长单位、广州市新能源产业链氢能分链"链主"单位,本公司积极发展氢能。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公司在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布局的又一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我司做实氢能板块,发展氢能业务。根据《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是8.49年(含项目建设期)。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IRR)是8.43%,税前内部收益率是11.09%(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925,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2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朱平先生、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梅家秀先生,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陈良照先生及卜新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姚媛女士、吴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03,981	99.9918	21,300	0.008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03,981	99.9918	21,300	0.008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03,981	99.9918	21,300	0.008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03,981	99.9918	21,300	0.008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21,356	99.8483	21,300	0.151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议案3、议案4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州")60.6032%的股权转让给周健,转让价格为4,400万元。同日公司与周健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健关于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福建中州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中州股权,福建中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30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未减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将不再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5,302,077	2.17%	其他方式取得:5,302,0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正和昌	0	0%	2022/8/15 ~ 2023/2/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447,186股	5,302,077	2.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正和昌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正和昌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娄东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娄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由于娄东阳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娄东阳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新任监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在此之前娄东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娄东阳先生已确认,在其任职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娄东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本公司和监事会对娄东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3年2月10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冻结股份发生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前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发生情况变更,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后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3年8月2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中洲集团	是	30,270,000	8.65%	4.55%	否	2023年2月8日	2023年8月7日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被冻结股份变更后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2,369,100	20.68%	10.89%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2,369,100	20.42%	10.89%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